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補充公佈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二零二四年報第109頁有關汽車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c)條，原因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且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下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概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透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兩項計劃均於本年度之不同期間有效及生效。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概要。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1) 計劃的目的	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且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業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計劃的參與者 (1)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2)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3)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4)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5)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吸引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 (3)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報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報日期，81,473,89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81,473,89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4.54%（不包括庫存股份））可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報日期可供發行股份為56,022,2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10%。

- (4)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倘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該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1)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

- (2)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3)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 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及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 | | |
|-----------------------------------|--|---|
| (5) 行使期 |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就此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歸屬期所規限。 |
| (6) 歸屬期 | 無歸屬期。 | 至少十二(12)個月。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之期限 | 承授人如接納本公司向其授出購股權，須於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承授人如接納本公司向其授出購股權，須於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 | | | |
|--------------------|---|---|
| (8)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最低須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1)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 (9) 計劃的剩餘年期 | 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終止。 | 將於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四日到期。 |

由於疏忽，二零二四年報第104頁所載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之表格遺漏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若干披露要求。因此，下表將替代二零二四年報第104頁之表格。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年內授出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佳敏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5,600,000	12個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五日	0.094	0.092	-	-	-	-	5,600,000	1.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0.190		2,500,000	-	-	-	2,500,000	0.45%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0.668		1,293,413	-	-	-	1,293,413	0.23%
黃漢傑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200,000	12個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五日	0.094	0.092	-	-	-	-	200,000	0.04%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0.190		100,000	-	-	-	100,000	0.02%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0.668		40,419	-	-	-	40,419	0.01%
劉勇平博士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200,000	12個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五日	0.094	0.092	-	-	-	-	200,000	0.04%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0.190		100,000	-	-	-	100,000	0.02%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0.668		40,419	-	-	-	40,419	0.01%
何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200,000	12個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五日	0.094	0.092	-	-	-	-	200,000	0.04%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0.190		100,000	-	-	-	100,000	0.02%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0.668		40,419	-	-	-	40,419	0.01%
小計：		6,200,000					4,214,670	-	-	-	10,414,670	1.86%
僱員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49,800,000	12個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五日	0.094	0.092	-	(5,000,000)	-	-	44,800,000	0.094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0.190		14,570,000	-	-	-	14,570,000	0.190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見下文 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0.668		11,689,222	-	-	-	11,689,222	0.094
小計：		49,800,000					26,259,222	-	(5,000,000)	-	71,059,222	12.68%
總計		56,000,000					30,473,892	-	(5,000,000)	-	81,473,892	14.54%

附註：於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之3,900,000份購股權中，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i)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ii)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iii)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所有餘下4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述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終止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於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所有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於本年度初，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初，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56,022,213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終止，及於同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末，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56,022,213份，佔於二零二四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00%。

就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約0.1。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組成。